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20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安全风险突出，特别是4月份发生了多

起生产安全事故。4月29日，武进区一泵站发生一起人员遇险事故。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全市水利、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强化安全督导检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重点行业领域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深入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突出抓好水利、水务、市政工程施工重大风险（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等）的安全管控，强化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严防因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强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指导督促企业认真把好复工复产安全关，将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作为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加强对新招录人员、转岗换岗人员的安全培训，认真做好复工前设施设备等各项安全检查，深入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和明查暗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 and 随机抽查频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停产、关闭和取缔措施，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齐书记，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 签批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苏安办电〔2020〕18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0 年 “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随着近期全省疫情防控形势稳中向好，各行各业全面启动复工复产，前期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生产经营、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群众出行和旅游活动快速回升，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增大。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

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0 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8 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督导推进视频会议和王勇国务委员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努力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实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拧紧安全生产责任螺丝，认真分析排查安全风险和隐患，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消除盲区，堵塞漏洞，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打下坚实安全基础。

二、常态长效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受疫情影响，今年复工复产情况特殊，当前既要抓好“五一”假期后的复工复产，更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16 号）要求，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紧抓实安全监管，把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加快复工复产和抓好安全生产紧密

结合起来，积极帮助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严格复工复产标准和要求，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全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再检查、再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复工复产安全。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针对“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一路多方”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网约车、临时包车，加强路面、重要关口、重要时段的巡查管控，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各类严重违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民航、高铁、普铁等大载容量运输工具安全检查，坚决防止群死群伤。**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根据气温上升的特点，加强对生产、使用企业的重点安全检查，排除设备隐患，严防发生危化品爆炸、泄漏以及各类次生事故。**要针对当前火灾进入易发多发期的特点**，组织力量对商场、宾馆、人口居住密集区以及各类出租房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严厉查处“三合一”场所，从快从严整改火灾隐患。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将灭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大值班值守和巡查力度。**要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紧盯危大工程建设安全，坚决遏制深基坑、高边坡、桥梁、隧道等施工坍塌事故。**要加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除风险隐患。

矿山、冶金工贸、民爆器材、农机、海洋渔业、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特点，强化监管执法，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 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结合实际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强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健全落实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紧急情况，立即有力有序开展处置，及时控制险情，切实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确保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0 年
“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苏机3373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0〕8号 中机发 955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做好2020年“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五一”节即将来临，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将大幅增加，在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关键时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紧密结合节日特点严密防控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和积极

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平安过节，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自觉。要自觉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清醒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把“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节前进行专题部署，统筹组织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形势稳定的实际效果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分析研判，注重典型案例剖析，上下结合找准重大风险、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好节日期间的督导检查、明查暗访、指导服务，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求实、求深、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重大隐患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坚决防止表面化、走过场。

二、突出节日特点抓好公共安全风险防控。要以高速公路和“两客一危”、网约车、临时包车等为重点，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车辆性能和运营状态检查，把好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严格民航、高铁、普铁、客船等大载客量运输工具安全检查，坚决防止群死群伤。要针对景区景点局部爆满提前做好疏导方案，合理控制人流密度，加强长期停用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气设备等安全隐患排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受洪水、泥石流等威胁的要及时封闭运营。要对开放的各类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文物建筑和“多合一”场所、仓储堆场等，全面开展消防

安全检查；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电气线路乱搭、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严防“小火亡人”。

三、紧盯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放松。要高度关注当前危化品生产量、库存量、进口量齐增“三碰头”和气温升高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对油气储备基地、临时储油区、危化品储罐等逐一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并挂牌公示，组织专家组现场检查指导；在严密防控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的同时，全面排查梳理其他涉及危化品储存、使用的企业，分级分类落实管理措施，消除监管盲区漏洞。煤矿要针对煤价下跌、亏损面扩大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对风险大的要派人死看硬守。非煤矿山要组织开展尾矿库汛前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坝体、排水井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海上石油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组织好安全专项治理。

四、加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要针对进山旅游、野外用火增多的情况，严格落实各地区和各部门防灭火责任，在交通要道、重点景区和山口等设立检查站，加强车辆、人员登记管理，严防火种进山入林；要督促旅游景区、林场等落实防灭火主体责任，护林员、瞭望员要在岗在位，及时制止劝阻野外吸烟、取暖、烧烤等违规用火行为；要加强火案侦破，对有关肇事者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完善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节日期间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会商，及时向受影响地区 and 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确保传达到基层一线，严格落实基层群防群治责

任，遇有险情立即组织员工、游客、群众等撤离转移，确保万无一失。

五、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准备。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和景区景点、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提示牌等，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出游。要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出现险情及时有效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针对重点灾种、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靠前驻防、前置力量，落实应急预案、力量、装备准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4月28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